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58號

原告 廖俊維

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被繼承人鄭智允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與拋棄繼承狀況之查詢證明、未拋棄繼承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再依前開查得資料補正所有被告姓名、住所，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68、175、1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遞狀訴請被告鄭智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然鄭智允於原告起訴後之同年月20日即死亡，此有鄭智允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個資卷）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明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楊上毅